

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總說明

為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以充分發揮市場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本注意事項，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一次。

按「金融機構合併法」訂定發布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皆以自行催理為原則，嗣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影響，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不佳、逾放比率高，為提高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之效率，爰於八十九年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時，由立法院提出第十五條有關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機制。嗣經由持續督導本國銀行強化資產品質、積極打銷呆帳及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使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自九十一年四月底之百分之十一點七六，降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百分之零點四，同期間出售不良債權金額亦隨之下降，由九十一年度約二千四百億元，下降至一〇一年度約三百億元。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性已顯著獲得改善。

邇來外界屢多關切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後，衍生債務人質疑權益遭受侵害等爭議。鑑於本國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已獲得改善，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以符「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本次計修正八點，新增二點，修正後共計十一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陸續修正，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因應我國金融機構陸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修正關係人範圍。(修正規定第八點)